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彼等均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郭志文先生	46	1997年7月	董事長	2004年5月	全面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督本行管理，並為發展戰略委員會負責
劉卓先生	50	2000年10月	副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	2007年9月	全面負責本行的日常管理與運營及監督與處理本行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與行政事宜，並通過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高淑珍女士	50	2001年1月	執行董事、行長	2011年5月	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業務與運營，並通過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濤軒先生*	52	2012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2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黑龍江銀監局於2012年批准張先生的任職資格。然而，張先生作為政府官員或不得任職於任何企業或其他營利性組織。如相關監管機構認為必要，本行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換選其他董事替代張先生。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 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責
陳丹陽先生	40	2006年4月	非執行董事	2006年4月	通過董事會與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崔鸞懿先生	33	2011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覃紅夫先生	36	2011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馬永強先生	38	201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通過董事會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審計委員會負責
張聖平先生	48	201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
何平先生	48	2012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杜慶春先生	42	2012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負責
尹錦滔先生	61	201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江紹智先生	67	201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	通過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張濱先生	55	1997年7月	監事會主席	2012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程雲女士	50	1997年7月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穎女士	42	1997年7月	職工監事	2007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宇濤先生	39	2010年3月	職工監事	2011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盧育娟女士	29	2013年9月	股東監事	2013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白帆女士	39	2013年7月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吉恒先生	49	2011年8月	外部監事	2011年8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孟榮芳女士	48	2013年9月	外部監事	2013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獲委任日期	職責
高淑珍女士	50	2001年1月	行長	2010年5月	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業務與運營，並為本行人力資源部及工程管理部負責
劉卓先生	50	2000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2008年9月	全面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管理與運營及監督與處理本行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與行政事宜
李啟明先生	55	1999年4月	副行長	2007年11月	負責管理總行辦公室、戰略發展部、運營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張其廣先生	41	2001年6月	副行長、 首席財務官	副行長： 2012年4月 首席財務官： 2011年5月	負責管理本行的計劃財務部、投行同業部、金融市場部、公司金融部及國際業務部
呂天君先生	47	2001年6月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副行長： 2012年4月 首席風險官： 2011年5月	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風險資產管理部及合規管理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獲委任日期	職責
盧衛東先生	43	2013年8月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2013年8月	負責本行科技發展部及電子銀行部
徐紹光先生	53	1997年7月	首席授信審批官	2011年5月	負責管理本行授信審批部及信貸管理部
王海濱先生	44	1997年7月	行長助理	2012年4月	負責哈爾濱分行行政工作
孫嘉巍女士	44	1997年7月	行長助理	2012年4月	負責小企業金融部、個人金融部、農村金融部及小額信貸研發中心

### 公司秘書：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日期
孫飛霞女士	43	1997年7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
魏偉峰博士	52	2014年1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

董事長郭志文先生全面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督本行管理。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劉卓先生全面負責本行的日常管理與運營及監督與處理本行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與行政事宜。執行董事兼行長高淑珍女士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業務與運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董事會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 董事

#### 執行董事

郭志文先生，46歲，2004年5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08年10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郭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行法定代表人，自2003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目前還擔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任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郭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過本行龍青支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加入本行前，郭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任職於黑龍江省龍青城市信用社，歷任副主任、主任。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郭先生還同時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社會服務中心經營部副主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副主任。郭先生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19年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9月起一直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卓先生**，50歲，2007年9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亦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劉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營業部主任及行長助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於1990年5月至2000年10月在共青團哈爾濱市委員會工作，曾任共青團哈爾濱市委員會實業辦正科級幹事、城區部副部長等多個職位。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哈爾濱市船廠技術科。劉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學士學位，擁有13年銀行業經驗。

**高淑珍女士**，50歲，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0年5月起任本行行長，目前還擔任哈爾濱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高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1月至2010年5月曾擔任過本行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個人金融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高女士於198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哈爾濱市分行，曾擔任國際業務部系統管理科科長、匯金支行副行長及市場開發部副主任等多個職位。高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哈爾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5年銀行業經驗，自1996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 非執行董事

**張濤軒先生**，52歲，2012年5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及支付中心主任。張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4月曾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副處長兼支付中心副主任、哈爾濱市下崗失業人員小額貸款擔保中心副主任及主任。1996年11月至2005年12月，張先生曾擔任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國庫處主任科員。1990年6月至1996年11月，張先生曾擔任松花江地區財政局工業科專管員、預算科總會計及副科長。1981年3月至1990年6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哈爾濱市分行通河縣支行。張先生於2010年1月獲東北農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擁有9年銀行業經驗，自1992年12月起一直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陳丹陽先生**，40歲，2006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擔任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辦事處以及中國建設銀行。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自1999年5月起一直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崔鸞懿先生**，33歲，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此前，崔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大學電信學院教師。崔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覃紅夫先生**，36歲，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覃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覃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覃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石家莊經濟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自2005年9月起一直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強先生**，38歲，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執行院長，自2006年9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馬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為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流動站。馬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聖平先生**，48歲，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60）獨立董事。張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惠州碩貝德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22）獨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廣東金馬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2，已於2013年8月14日終止上市）獨立董事，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黨委委員，自2011年5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教育中心執行主任，自2002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58)獨立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2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21)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前，張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博士後，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歷任山東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張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平先生，48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1991年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何平先生同時還是北京市海澱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財經工作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此前，何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職於湖北省恩施自治州文化局。何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

杜慶春先生，42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2002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市未名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律師。杜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1995年至1998年於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職於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杜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尹錦滔先生，61歲，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嘉裡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63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2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擔任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8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起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88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DA)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起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MR)獨立董事。此前，尹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193)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1975年7月至2008年6月曾擔任香港羅兵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審計主管及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其中出任合夥人的時間超過16年。尹先生於197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自1989年6月以來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85年9月以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經考慮尹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尹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會計及相關金融管理專長。尹先生因其以扶輪基金會核心幹部自願成員身份就扶輪基金會於巴基斯坦發起之項目編製之審計報告而成為巴基斯坦一宗未決誹謗訴訟的被告。訴訟原告僅就損失向16名被告(尹先生為其中一名)提出索償合共5,000萬盧比(相當於約400萬港元)，且就尹先生所知，概無與本事件有關的其他索償(包括刑事索償)。尹先生獲悉，扶輪基金會將會申請將尹先生從該訴訟被告名單中刪除。本行認為，鑑於該訴訟的事實，尤其是指稱誹謗行為與尹先生編製的審計報告並無直接關聯，加上尹先生僅履行其作為扶輪基金會核心幹部自願成員的審計職責，並無直接參與指稱誹謗行為，因此訴訟並無影響尹先生的品行及誠信，亦不影響尹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江紹智先生**，67歲，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278；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D4N)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江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1993年至1994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1969年加入渣打銀行，並在渣打銀行任職近24年，其間任渣打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江先生於196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73年12月在倫敦取得英國銀行學會銀行業文憑。

### 監事

**張濱先生**，55歲，2012年4月起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4月歷任本行太平管轄行行長、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大直管轄行副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市太平橋城市信用社主任，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哈爾濱市太平區財政局，擔任信用科科長、財政局副局長等多個職位。此前，張先生曾從事會計師、業務員工作。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17年銀行業經驗，自2003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自1997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雲女士**，50歲，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程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財會部副總經理、財會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程女士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城市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作銀行籌備處財務會計部職員，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商業銀行蛇口支行營業部經理，並於1983年7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哈爾濱市工商銀行和興支行會計科。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30年銀行業經驗，自2006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1月起為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認可的高級財務管理師。

**王穎女士**，42歲，2007年6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女士亦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行內審稽核部總經理。王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9月曾擔任過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內審稽核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王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城市信用聯社出納、會計。王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貨幣銀行學，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擁有21年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5月以來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陳宇濤先生**，39歲，2011年4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陳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加入本行前，陳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銀行上海分行計劃財務部高級業務經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平安銀行，曾擔任泉州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此前，陳先生還曾擔任過中國建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計劃財務部業務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黑龍江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18年銀行業經驗，自2008年1月起為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盧育娟女士**，29歲，2013年9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盧女士於2010年6月起任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監。盧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副經理，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河南省長葛市廣電局辦公室，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濟南指揮學校一級士官，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空軍北戴河療養院一級士官，2002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空防三處三大隊一級士官，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步兵第199師通信營。盧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藝術碩士研究生學位。

**白帆女士**，39歲，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白女士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副教授，自2010年9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白女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四川方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白女士於2001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吉恒先生，49歲，2011年8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自2003年8月起擔任東北農業大學教授，並於2004年6月被聘任為東北農業大學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教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孟榮芳女士，48歲，2013年9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孟女士自2000年1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級合夥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孟女士於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會計師事務所助理、註冊會計師、主任助理、副主任會計師。孟女士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專業；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與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EMPAcc項目，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2009年4月起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有關高淑珍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有關劉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李啟明先生，55歲，200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行，自1999年4月至2011年7月曾擔任過本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及紀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1996年3月至1999年4月，李先生任哈爾濱市金橋城市信用社副主任，同時亦歷任黑龍江省專利中心副主任、大豆研究開發中心副主任。此前，李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6年3月任黑龍江省科學器材公司副書記、紀檢委書記、黑龍江省科學物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及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職於黑龍江省科委，先後擔任機關團委書記、機關黨委委員。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0年期間就讀於黑龍江省委黨校青年黨政幹部培訓班。此前，李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84年7月任職於哈爾濱市冷軋帶鋼廠。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現遼寧科技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於1990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青年黨政幹部培訓班(相當於研究生班)，主修行政管理專業，擁有18年銀行業經驗，自1997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張其廣先生**，41歲，分別自2012年4月及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行長。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哈爾濱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經濟委副主任及哈爾濱市南崗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張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6月至2012年9月曾擔任過本行營業部總經理、哈爾濱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1993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職於哈爾濱證券公司。張先生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20年銀行業經驗，自2003年7月起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呂天君先生**，47歲，分別自2012年4月及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風險官。呂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6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紀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呂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編輯部記者、編輯，於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歷任國庫處綜合員、研究所記者、編輯。呂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主修貨幣銀行學專業(函授)，擁有25年銀行業經驗，自1996年10月起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盧衛東先生**，43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盧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等多個職務，於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畢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上海分公司，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上海國際企業合作公司，於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上海電信技術研究所。盧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徐紹光先生**，53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首席授信審批官。徐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9月曾擔任過本行中大支行行長、龍江支行行長、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此前，徐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擔任中大信用社科長，1992年5月至1996年9月擔任哈爾濱信用合作聯社信貸處科長；1982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職於哈爾濱卷煙廠技改辦、總師辦、計算機中心等多個部門。徐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擁有21年銀行業經驗，自2000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王海濱先生，44歲，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王先生亦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常務副行長，2011年6月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大直支行行長、經營管理辦公室總經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籌建辦綜合員，並於1991年8月至1997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主任科員。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工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擁有22年銀行業經驗，自1996年9月起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孫嘉巍女士，44歲，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孫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擔任過本行動力支行副行長、個人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小額信貸研發中心總經理、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及農村金融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1989年11月至1997年7月期間，孫女士任哈爾濱龍光信用社營業部副主任。孫女士於2002年1月畢業於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專業(函授)，於2011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4年銀行業經驗，自2002年11月起為人事部(即現在的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經濟師。

### 公司秘書

孫飛霞女士，43歲，自2014年1月獲委任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孫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過本行文昌支行信貸綜合員、法規處綜合員、內審稽核部綜合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職務。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期間，孫女士參與了本行的成立籌備工作，任清欠辦綜合員。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孫女士任哈爾濱城市信用聯社證券部主管。孫女士於1998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於2004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擁有20年銀行業從業經驗，自2004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魏偉峰博士，52歲，FCIS，FCS(PE)，CPA及FCCA，自2014年1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魏博士現亦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15；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EA）、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59）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698）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37）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297）的公司秘書。魏博士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魏博士亦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

魏博士曾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17）、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762）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49，已於2010年12月21日撤銷上市地位）。魏博士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F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於1992年8月於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於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魏博士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6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與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獨立性要求。本行董事乃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選出，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本行設有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行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丹陽先生）與四名獨立非執行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何平先生、馬永強先生、杜慶春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杜慶春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標準及選任程序；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及實施本行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激勵措施與方案；
-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呈報考核結果；及
- 核定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層與僱員的年度應分配激勵薪金的額度。

該委員會的組成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杜慶春先生、劉卓先生及崔鸞懿先生)組成。張聖平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對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及操作等方面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狀況；
- 就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意見；
- 審查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 收集並整理本行的關聯方名單及信息；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方交易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實行關聯方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批准或初審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由本委員會審議或初審的事項，或辦理相關事項的備案，並按規定向董事會匯報。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郭志文先生、劉卓先生、高淑珍女士、張濤軒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組成。郭志文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對本行的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的年度經營目標；及
- 監督及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與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覃紅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張聖平先生、尹錦滔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組成。馬永強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審閱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監管本行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監督及評價本行的內審稽核部門；
-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及
- 協調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

該委員會的組成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和監察財務事項。本行的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監事會選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本行已成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事會監督評價委員會，均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王吉恒先生、白帆女士及王穎女士)組成。王吉恒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擬定監事的任職條件、標準及選任程序；
-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向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外部監事候選人及向監事會推薦監事；及
- 根據本行的經營管理狀況、資產總值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監事會監督評價委員會

監事會之監督評價委員會由三名監事(孟榮芳女士、陳宇濤先生及盧育娟女士)組成。孟榮芳女士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盡職情況並擬定相關規定，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 擬定和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的方案，並在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按照相關工作規則對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
- 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及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及
- 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監督建議。

###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本行向同時作為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方式提供不同的薪酬。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主任)獲取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5.8萬元、人民幣1,692.7萬元、人民幣2,267.1萬元及人民幣1,221.5萬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5萬元、人民幣934.8萬元、人民幣1,266.2萬元及人民幣608.8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或邀請加入本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行的薪酬政策於上市後不會改變。

###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行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委任有關的額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額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至第(v)條予以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

#### 公司秘書的資格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的前提是魏偉峰博士於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孫飛霞女士。初步期限三年屆滿後，本行將再次評估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秘書」一節。

### 合規顧問

於上市時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本行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行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發布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須向本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行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行提供意見；
- 於特定情況下，本行同意就合規顧問根據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訴訟及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以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